

便利的购物方式、实惠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让马小姐对某网上书城十分满意，于是她频频光顾，获得了不少购物积分，不久便成为网站的VIP会员。不过，最近出了件事却让马小姐心里起了疙瘩。

原来该网上书城搞了次活动，赠送VIP会员一张可供两人共同观看的一部热门大片的电影票。马小姐特别爱看电影，得知这个消息后自然非常开心。可等拿到票，马小姐却傻了眼：身在上海的她得到的竟然是一张北京某电影院的票子！难道为了看场免费电影还要专程去北京不成？

自觉感情受到伤害的马小姐与该网上书城的客服人员进行了交涉。客服小姐礼貌耐心地解释说这次活动统一赠送北京电影院的票，没有办法。

那么，该书城有没有欺诈消费者的嫌疑呢？

【律师观点】
上海市诺盛律师事务所 吴平 律师
网上书城的此次活动应属于促销。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

市井法案
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该办法第十三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因此，网上书城向消费者促销时宣称“赠送一张可供两人共同观看的一部热门大片的电影票”，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这样的内容即意味着在自己所在城市里享用这一促销赠品，而这种享受无需再支付更多的对价。如果促销时表明享用电影票可能还要支付高额路费，那么更多的消费者显然就会拒绝接受这一对价高于利益的“促销”。因此，书城在对促销信息进行公示时，显然并没有将赠品的信息作全面、真实的表述，无论这种做法是基于疏忽还是故意，都造成了消费者的误认，显然与上述管理办法是相违背的。
【专家意见】
SMG 广播新闻中心首席主持人 渠成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经营

免费电影票 ◆ 张奕
者采取各种手段吸引消费者，来购买、接受自己的商品和服务，而提供奖品、赠品都是常用的促销方式。不管采用哪种方式，都建立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基础上，其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奖品、赠品的费用，因此，理所当然不得免除瑕疵担保责任。
从承诺的角度看，第一，承诺必须明示。经营者的承诺是对自己的约束，是无条件地给自己增加的负担，是一种自愿的选择；第二，明示的方式必须明白无误，一目了然，并不致产生歧义；第三，承诺必须明确、具体，并且可以实际执行；第四，承诺必须合法。
对于经营者以明示的方式作出的合法的、可执行的、具体的承诺，经营者有义务全面适当地履行，消费者也有权要求其实现承诺。经营者拒绝或怠于履行的，消费者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在欣赏某网上书城的“幽默”之余，不得不提醒其考虑促销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的快乐时光……说到动情之处，连我自己也情不自禁地哽咽，在场的众人包括两位老人也大都泪光闪闪。

见此情形，我当即请求法庭调解，并从包里拿出一叠照片和几封信分给两兄弟。照片是两家人以前的合影，信是兄弟姐妹和亲朋好友所写，他们希望两位老人能够和好如初。

“铁蛋，你看这张照片，你结婚时才20岁，那时多年轻啊。哎，现在差不多过去70多年了。”老大叫着老二的乳名说道。

“是啊大哥，日子过得真快啊，我们现在都老了，更应相敬如宾啊……”老二话还没有说完就已泣不成声，老大也禁不住老泪纵横。

“大哥，我们就不要再争了，要不房子我们两人各半行吗？律师说得对，我们都是行将就木的人了，还有什么好争的，大家留一半房产给子孙也对得起晚辈了！”老二接着说道。

老大此时再也说不出话来，只是不停地点头，并拄着拐杖一步一步地向老二走去。老二见状，赶紧站起来，扶着桌沿走向老大。两位老人终于抱在一起，放声痛哭。

“爷爷们现在和好了，我们晚上一起吃顿团圆饭吧，我们两家好几年没有吃过团圆饭了。”这倡议立即得到了大家的响应。至此，我们还没有正式调解，当事人自己就解决了问题。我与法官都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律师手记 ◆ 朱妙春
这栋近百年的老式建筑里，住着年逾九旬的两兄弟。2004年5月，老二突然接到一张法院的传票，将他告到法院的不是别人，正是与他朝夕相处的大哥——原来是老大起诉要求确认其对居住房屋的所有权。老二的儿子与我相熟，立即打电话约我磋商。
系争房屋始建于1911年，一共三层，大约250平方米。解放后，该房屋一直登记在老二名下，但实际上是由两兄弟共同居住，老大住二、三楼，老二住一楼。1982年，两兄弟签订了《分房协议》，约定房屋产权由老大占70%、老二占30%，但在1992年及2003年房产证更换时，产权人仍然只登记了老二一个人的名字。
两兄弟祖籍江苏，由于幼年丧父，两兄弟从小就相依为命。老大18岁时到上海做生意，资助老二读书工作、娶妻生子，后又帮助老二在上海扎根落户。1949年4月，老人在苏州经商时身患重病，老二不顾解放前夕的紧张局势，冒着生命危险将老大接回上海并花巨资为其治病……两人的手足情谊在亲友间成为美谈，他们的子女也亲如一家。虽然四世同堂，大家也是和睦相处，关系融洽。
但是不知何故，近年来两兄弟关系骤然紧

写完《剖析周律师的困境》一文，对部分农民工的不诚信发表一番议论之后，我仍然在思考这个问题：有没有更好的办法，让农民工不用付律师费，而律师仍然愿意为农民工打官司呢？

来自北京的一篇新闻报道进入我的视野。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于2005年9月，定位于社会公益法律援助，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并接受其监督，经授权集中办理农民工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案件。在经费上，北京市司法局提供部分支持，不足资金自行筹集。

工作站优点多多。
首先是将受理机构和援助机构合二为一，简化了受理申请、审批、指派律师的手续。众所周知，为欠薪、工伤事故而打官司的农民工几乎无法提供劳动合同，且证据不全，为此，工作站就降低门槛，扩大法律援助受理范围，即使农民工证据不全，只要接待律师认为情况属实，即可先行调查核实。

洁惠说法
其次，用财政资金补贴高素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财政原则。北京市司法局按照每件案子500元到800元的标准提供补贴，承办律师也有了基本收入，起码不用为追索律师费而劳心了。
再则，工作站还接受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捐助，还向国际组织申请基金，缓解资金困难。
据这篇新闻统计，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一年来，为农民工要回欠薪1077万元，受理5人以上群体性欠薪援助案件111件。
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走过的路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公益性法律服务光靠热情和理想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明确的路径渠道以解决资金问题，没有钱，一切都无从谈起。律师也是普通人，他也需要一份收入来解决生存问题，否则，爱心很难推广和复

光有热情是不够的 ◆ 洁惠
制。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目前已拥有15名专职公益律师，相比北京现有的300万农民工，专职公益律师还是少得可怜。据了解，要进一步推广，让更多有经验的律师成为农民工专职公益律师，还有不少诸如资金、政府支持方面的“瓶颈”问题需要解决。
由于工作原因，我几乎每天能接触到请求法律援助的农民工，他们权益受损的状况是令人担忧的，他们急需社会的帮助和指点。光靠几个、十几个律师和媒体工作者的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困境，政府必须进一步扩大财政投入为农民工购买服务。同时，还要广泛开拓农民工法律援助慈善资金的获取渠道，使农民工法律援助事业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社会公益事业。我想，只有这样，像周立太这样的律师才不会感到孤独和愤怒。

名律师与名案
2006年的一天，何先生在安装一个名为“免费电影专家”的软件时被强制安装了“很棒小秘书”软件（上海很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然后电脑就开始不断弹出广告窗口，无法清除。电脑运行速度也变得缓慢起来，甚至无法操作。最头疼的是，当何先生采用杀毒软件删除“很棒小秘书”后，每次重新启动时不是死机就是提示出错。何先生试图登录该公司网站寻求“在线技术支持”，却又被自动安装了“很棒小秘书”。
何先生很是不满，表示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经反流氓软件联盟发起人董先生穿针引线，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游闽键接受了何先生的委托，和北京分所林华律师一起无偿代理何先生起诉很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很棒小秘书”软件侵权案。
在这场公益诉讼中，游闽键律师没有收任何费用，而且所有的公证费用均由他自掏腰包。游闽键表示：“流氓软件的制造与传播者非法剥夺计算机用户的消费者知情权等权利，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犯了计算机用户的合法权益，至于律师自身也饱受侵权。为了净化互联网空间，自己有责任为这场旨在为所有计算机用户伸张正义的公益诉讼提供法律援助，提起一场‘富有社会责任感’的诉讼。”
2006年9月19日，游律师向浦东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要求被告停止恶意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象征性赔偿人民币94元。由此拉开了上海首起流氓软件侵权诉讼的序幕。
然而，由于恶意软件侵权纠纷是一种新型案件，对原告证据组织和诉讼思路要求很高，在此之前起诉的数起类似案件的原告在公众期待中纷纷败诉。面对不利形势，游律师对案情进行了充分分析，迅速调整了诉讼策略，将《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从流氓软件侵害网民知情权、选择权、财产权、隐私权等角度出发摆开战线，逐一出击。为了防止“很棒小秘书”事后“洗底”脱罪，游闽键还精心安排了两次证据公证。最终的判决证明，正是这招杀手锏成为被告无法抵赖的关键证据，并使被告为粉饰侵权行为在事后补做的公证变得欲盖弥彰。
经过两次证据交换和正式庭审，一审法院支持游律师代理的原告绝大部分诉讼请求。而二审法院也维持了原审判决，认定很棒公司在向公众提供“很棒小秘书”软件下载的过程中，未尽充分告知义务，侵犯了网民何先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要求很棒公司立即停止制造和传播“很棒小秘书”，赔礼道歉并进行赔偿。
游律师代理的“很棒小秘书”侵权案自此划上一个完美的句号，这也是全国反流氓软件诉讼案中首次取得的胜利。
（游闽键：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获得者）

首起反流氓软件胜诉案

◆ 须海波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物业公司向小区业主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中另外加收了保安费，现在居民家中被盗，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孙主任：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必须审查它与居民之间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如果物业公司对保安内容有特别的约定且违反了这些特别约定，必须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果物业服务合同中物业公司应承担的保安职责没有约定，那么物业公司只承担一般意义上的保安责任，只有当物业公司在履行物业管理职责过程中有过错的，才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1021162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091201114345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021-51811077
13818700500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89620491
地址：长安路1138号6楼

邬为忠律师
091504110866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089620491
北京西路1399号8楼（近静安寺）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法律综合类咨询 2#：婚姻、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咨询
4#：房屋买卖、动拆迁等房产咨询 5#：刑事咨询
7#：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咨询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0995204091
交通事故 律师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 设接待处

贾献伟律师
0920011104211
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090407108832
★专长
房产 交通 债务 刑事 婚姻 劳动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找到最合适您的律师！

特约法律顾问
孙洪林律师（申房律师事务所）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56 091698103003

欢迎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我们联系，电话：52398076。